所得稅 --調查

所得稅之調查

1. 根據所得稅法第80條規定，當稽徵機關接到申報書，應派員調查並要求營利事業負責人提示帳冊簿據。
2. 但符合下列任一條件，稽徵機關只要依申請書作書面審查，頂多進行抽查，無須查帳：

* 按申報書內容的項目計算出的所得額皆達到各業的所得額標準。但如果經稽徵機關發現有漏報或短報等情事或計算結果不符合各業的所得額標準，稽徵機關得在自行進行個別調查之。(根據所得稅法第80-1條和第80-2條，於2009/05/27總統令修正並公布。)
* 在藍色申報書中，若申報書內提到的純益率達前三年核定之最高標準。
* 或未達到但能提出具體證明因正當理由。
* 透過簽證來申報案件。
* 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若該年度之本期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總額(排除掉土地及定著物之交易損益增加部分)合計小於等於新台幣三千萬元。且該年度結算用齊全的書表來申報並依法自行調整其純益率及在申報期間內完成繳納其應納稅額(備註：獨資和合夥組織無須計算純益率)。則該管稽徵機關只能針對就其申報案件於以書面審核。(於2018/01/18修正通過。)